

2027 届宁波诺丁汉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正版

为做好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以下简称“人文社科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2027 届宁波诺丁汉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宁波诺丁汉大学人文社科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 则

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在对考生平时学习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二、组织管理

人文社科学院根据《2027 届宁波诺丁汉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设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教育与学生体验副院长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各学系教学主任、学院负责人等，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学院内推免名额分配，审议学院遴选推荐等工作。

三、推荐条件

2027 届本科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推免生遴选。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4. 中国文化课考核合格；体育课考核合格。
5.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6. 大二及大三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均需达到 63 分及以上。
7. 具有至少一项经学院认定的创新学分。创新学分认定详见附录1《宁波诺丁汉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创新学分计算细则》。

四、 名额分配

人文社科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总名额，以及各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的预计毕业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推免名额分配中，每个专业视为一组。此外，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国际学与德语/法语/日语/西班牙语）视为一组；英语（英语语言文学）2+2 与英语（英语与应用语言学）2+2 视为一组。

五、遴选程序

人文社科学院依据《2027 届宁波诺丁汉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并公布本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学院推免生总名额，遵循上述名额分配原则，根据学生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本院推免生初选名单，并报校推免工作委员会审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的创新学分进行审核并认定（具体认定标准及计算办法详见附录 1《宁波诺丁汉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创新学分计算细则》）。

顺延递补原则：

推免资格的递补遵循“专业（组）→学系→学院”的范围顺序。首先在同一专业内按照综合评分排名依次递补；若专业内无符合递补条件的候选人，该名额在申请人所属学系范围内按综合评分排名依次递补；若学系内仍无合适人选，最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全院范围内择优确定递补人选。

六、综合评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由学业成绩与创新学分两部分组成，并依据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遴选推免生。

综合评分 = 学业成绩 × 80% + 创新学分 × 20%

学院将依据综合评分进行排名，并以此作为推荐的主要依据。综合评分相同者，则优先推荐学业成绩较高者；若学业成绩相同，则优先推荐大三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较高者。

1. 学业成绩

1) 学业成绩 = 大二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 $\times 50\%$ + 大三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 $\times 50\%$

2) 所有课程成绩均按初修成绩计算，以教务系统认定的成绩为准。

2. 创新学分

学院将学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作为加分指标纳入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高水平竞赛奖项：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赛事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具体赛事范围参考附录 2。

创新学分上限为 100 分。若最终分值 ≥ 100 ，则取 100；若最终分值 < 100 ，则取实际数值。具体认定标准及计算方法详见附录 1。创新学分认定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七、管理与监督

若学院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申请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经学校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所有获得推免资格者按国家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参与推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接受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主动向学院汇报存档。

八、重要说明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 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荐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4. 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公示期结束前 5 天起不得放弃。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立即报校推免工作委员会核实处理，并把不

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九、其他

- 1. 本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所有。
- 2. 其他未尽事项以校推免工作委员会有关说明和解释为准。
- 3. 本细则仅适用于人文社科学院 2027 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宁波诺丁汉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录 1：宁波诺丁汉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创新学分计算细则

类别	分项类别	加分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SCI、EI、SSCI、CPCI 等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40	1. 署名单位须为宁波诺丁汉大学 2. 提供刊物录用通知（如有其他辅助材料，建议一并提供）

	收录的期刊论文	第二作者且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		3.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发明专利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30		1. 独立完成的计分 100%；合作完成的，第一发明人计分 60%，其他发明人计分 40% 2. 提供专利证书
	国家/国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竞赛类奖项	国家/国际级别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40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0		1.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省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市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3. 团体参赛按同级别 50% 记分 注：本计分规则的分值适用于附录 2 所列赛事。对于非名单内赛事获奖，分值依次递减 5 分。
	校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个人荣誉	国家级先进个人	20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省级先进个人	15	
	市级先进个人	10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 “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或“优秀 学生党员”或“优秀党务工 作者”	8	

社会实践类（含实习、志愿活动）	国家/国际组织实习或志愿活动 10 其他 5	社会实践类活动提供由组织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
诺丁汉卓越奖	5	完成 30 个诺丁汉卓越奖课程学分，提供官方证书

附录 2：竞赛参考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4 年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四新”专项赛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官网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81	世界技能大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8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说明：

1. 细则中所有创新学分加分项，需发生在宁波诺丁汉大学本科就读期间（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同一类别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
3.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方可确定具体加分情况，无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记分。
4. 材料提交时间、提交方式和格式要求另行通知。